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德证券”）担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即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披露《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前一交易日止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泰嘉股份董事会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前一日，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
-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 （一）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泰嘉股份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文件资料，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类型
高伟	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乾勋的配偶	2022年3月4日	1,000	买入
		2022年3月8日	1,000	卖出
张秀英	铂泰电子的股东及离任执行董事、经理张启华的配偶	2022年1月11日	1,000	买入
胡建红	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的财务总监	2022年3月30日	200	买入
		2022年7月25日	350	卖出

##### 2、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原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累积买入（股）	累积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420,450	415,350	54,300
2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4,050	16,750	0

#### （二）核查对象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关于高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高伟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产生盈利并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1、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是依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泰嘉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情形；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的自查报告中所述的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情形

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3、本人的配偶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或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建议本人买卖泰嘉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杨乾勋就其配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1、本人的配偶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是依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泰嘉股份投资价值分析和判断进行的，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泰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泰嘉股份将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本人未向本人配偶及其他近亲属泄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或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建议本人买卖泰嘉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若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配偶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关于张秀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张秀英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1、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是依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泰嘉股份投资价值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情形；2、在自查期间，除已出具的自查报告中所述的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3、本人的配偶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或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建议本人买卖泰嘉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

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张启华就其配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1、本人的配偶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是依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泰嘉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泰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泰嘉股份将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本人未向本人配偶及其他近亲属泄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或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建议本人买卖泰嘉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若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配偶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3、关于胡建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胡建红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声明及承诺》：“1、本人于自查期间内买卖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是依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泰嘉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情形。2、本人已将所得收益1,562.75元（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泰嘉股份所有。3、本人进一步承诺，直至泰嘉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泰嘉股份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将不再买卖泰嘉股份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本人愿意就本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4、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原中介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经自查，上述自营业务及理财业务账户买卖泰嘉股份股票行

为与本次泰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平安证券按照监管要求施行了严格的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平安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平安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自营业务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自查期间买卖泰嘉股份的股票行为，系平安证券自营业务部门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上述交易不违反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相关要求。平安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机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泰嘉股份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陈亚东

\_\_\_\_\_  
杨建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5日